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公司”)持股37%的参股公司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0日,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供电。老渡口公司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5000万元。罗平锌电本次出资人民币1850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持有老渡口公司37%的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老渡口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2015年7月15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尚须老渡口公司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相关情况简介

1、云南省宣威安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宣城市振兴街北段
法定代表人:孙绍敏
注册资本:3,633.6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电器设备开发销售;商务代理;投资策划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丰路
法定代表人:李跃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电力建设,电力经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维护,绿化园艺种植,水利发电、工程咨询、建筑装潢,电力物资经营。

3、云南能阳水利水电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园小区一组团
法定代表人:何明群
注册资本:839.5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设计、工程质量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评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总承包;岩土工程、基地处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

经核查,云南省宣威安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罗平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能阳水利水电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罗平县罗雄镇万达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耿云贵
现有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发电、输变电设备的安装、检修;水电技术咨询与服务。

2、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4.12.31	18620.99	9991.79	8629.21	3351.48	789.69	643.61
2015.06.30	15693.44	9727.50	5965.94	1123.06	-59.18	-59.18

四、本次增资方案
老渡口公司各股东从公司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对老渡口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额,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持股比例	新增资本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现出资额(万元)	现持股比例
1	云南省宣威安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	2000	现金	4000	40%
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850	37%	1850	现金	3700	37%
3	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	13%	650	现金	1300	13%
4	云南能阳水利水电路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	10%	500	现金	1000	10%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老渡口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所致。此次增资有利于减轻老渡口公司的融资压力和财务费用,也有利于公司水电业务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2、老渡口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老渡口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7%。本公司将监督其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以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由于罗平锌电出资占老渡口公司注册资本的37%,不符合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省罗平县老渡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传送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并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10:00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记名通讯表决,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500万元—56,500万元	盈利:16,900.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21元—0.4098元	盈利:0.1474元

备注:由于目前公司重组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上述业绩预告不含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实现利润。

二、业绩预告审核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金属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加之缅甸矿的冲击带来国内市场锡供应增加,造成短期内的供过于求,上述因素致使锡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跌幅,主要产品

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部分存货资产受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但公司2015年二季度跟一季度比,在锡等金属价格持续下跌的不利因素下,二季度同比一季度业绩略有改善,主要得益于公司内部提升管控能力、实施低成本战略以及提高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亏损主要是有色金属价格下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集团,股票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现将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收购兼并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交易协议的具体条款正在论证、磋商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齐心集团,证券代码:002301)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2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华制药,证券代码:002349)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8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已开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已初步完成增持公司股票合计200.844万元,现将其本次初步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情况: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买入;
3、增持人:增持时间及增持股份数量详见下表:

增持人	任职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海峰	董事、总经理	7月15日	74837	16880	91637	0.0107
黄国梁	董事	7月15日	0	16880	16880	0.0020
曹建强	董事	7月15日	0	12600	12600	0.0015
曹志平	副总经理	7月15日	0	75000	75000	0.0089
徐德宝	财务总监	7月15日	0	12600	12600	0.0015
陈建	董事会秘书	7月15日	0	12600	12600	0.001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兄弟科技,证券代码:002562)于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5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云南高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仓贸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罗平锌电具有“矿—电—冶”一体化的产业链,在电锌冶炼生产过程中,公司自有矿山的原料供给不能全部满足生产需求,部份生产原料需从外部市场采购,这必面临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罗平锌电全资子公司高仓贸易主要从事生产原材料采购,属于商贸型企业。原料采购价格与锌价息相关,锌价的波动对原料采购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高仓贸易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采购原料的减值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稳定生产经营,减少价格波动给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自身业务稳步发展。

高仓贸易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市场所挂牌交易的锌产品期货合约。该业务仅限于规避风险,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不属于期货交易。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高仓贸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高仓贸易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作为管理高仓贸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并严格按照罗平锌电已建立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高仓贸易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锌产品期货合约。

2、预计投入资金
高仓贸易拟投入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所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头寸以锌锭生产产量为基础,每月不超过当月预计委托加工量的50%,且保值头寸累计不超过原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总量的50%。

3、资金来源:高仓贸易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高仓贸易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与当日结算单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相关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五、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高仓贸易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经营规模确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对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弥补原料价格波动对高仓贸易业务的影响,使高仓贸易专注于原料采购工作。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亚股份”)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谢熙熙先生、财务总监王小蓉女士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7月15日,董事、董事会秘书谢熙熙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增持前,谢熙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谢熙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

2、2015年7月15日,财务总监王小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增持前,王小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王小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6%。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2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07月14日、07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向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对外披露公告,为积极应对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山西证监局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证券市场非理性波动,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努力,具体详见公司《关于维护市场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入金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4、操作风险: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現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七、高仓贸易套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1、高仓贸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原料采购量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高仓贸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场所交易的、且与采购原料息息相关的锌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高仓贸易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高仓贸易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罗平锌电制定的《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风险。

4、高仓贸易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领导小组,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设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应急处理程序。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高仓贸易在针对原材料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由期货领导小组对原材料价格变化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实行一次购入套保合约或分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

7、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八、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罗平锌电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全资子公司高仓贸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仓贸易在保证正常经营贸易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锌商品期货套